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
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

需方（甲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河南物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货物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河南物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01]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货物(设备)的要求如下:

(一) 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

(二) 合同标的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存储升级扩容	华为 定制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663000	663000
2	UPS1	维谛 EXS 0060kTK16FN01000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66000	166000
3	电池	科华 6-GFM-100-YT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节	80	1240	99200
4	区域监控软件	共济 GU 区域监控 软件 V1.0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200	5200
5	温湿度传感器	共济 TH-06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1450	1450
6	漏水控制模块	共济 XB-WD-01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200	2200
7	数字量输入模块	共济 DS-7052D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1470	1470
8	烟感探测器	豪恩 LH-94(II)	深圳市豪恩安全	个	2	210	420

			科技有限公司				
9	串口服务器	共济 Nport 5430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6600	6600
10	模块箱	共济 XB-102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840	840
11	UPS2	维谛 GXE-06k00TL1102C 00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套	3	7400	22200
12	空调	格力 KFR-72LW/ (72536) FnhAc-B2JY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8000	8000
13	服务器延保 服务 1	联想 定制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套	1	161100	161100
14	服务器延保 服务 2	戴尔 定制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套	1	119520	119520
15	Web 应用安 全网关延保 服务	启明星辰 定制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4000	44000
16	安全运维服 务	物联 定制	河南物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	2	92000	184000

(三) 技术方法和路线：供方需满足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第二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852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税费、培训费、软件费、免费提供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费等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政治性、知识产权、

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规范等要求。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第四条、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供方应于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30 日历天 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均达到验收标准；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 (一)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100%。
-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三) 供方需向需方开具足额发票。

第六条、交付、测试、验收、培训及售后

(一) 交付

供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货物交付，供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需方。需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货物；双方对该交付件进行验收，如有缺陷，供方应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验收。供、需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需方接受。

(二) 调试

供方负责系统安装测试。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一致，并提供详细的施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测试的内容、测试计划等，经需方确认同意后，确定最终施工计划文件，作为项目调试上线依据。经验收合格后，符合需方的要求，可进行系统的试运行。

(三) 验收

- 1、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规格、型号和数量。需方的接收不代表对设备缺陷的默许或认可。
- 2、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和系统功能全部满足业务需求时，由供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需方。
- 3、需方确认供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供方（必要时请鉴证方或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 4、供方向需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需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如有）。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培训

供方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的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

（五）售后

产品售后服务：

- 1、本项目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 2、供方免费提供项目的技术支持。
- 3、产品使用中如遇到技术问题，供方有义务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需方可通过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供方联系，供方将在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对于 6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供方应于当日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 4、培训服务：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按需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供方提供免费的上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第七条、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需方的权利

- 1、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供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需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供方提供相关资料。
- 3、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供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需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供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需方有权在供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

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6、需方有权将供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版权归需方所有，未经需方允许，不能进行有损需方权力的行为。

（二）需方的义务

1、需方应及时向供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需方应为供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八条、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供方的权利

供方有权自需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供方的义务

1、供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供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需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2、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供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供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供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国家政治性、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供方接受并配合需方或需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需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项目交付后，供方应无条件返还需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需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供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若需方需要进行局部修改或提供资料，供方应无条件提供资料和修改服务。

第九条、保密条款

(一) 供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需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需方有权索赔。

(二) 需方向供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供方服务结束后，供方均应及时归还需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需、供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二) 供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供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供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供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第十三条、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采购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第十五条、 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0.3%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

解除合同。供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供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六条、 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供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本合同一式八份，需方六份，供方二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供方（盖章）：河南物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4 号楼东 1 单元 27 层 2706 号

供方代表签字：林四

电话：0371-55683958

开户名称：河南物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帐号：253316547863

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需方（盖章）：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航海中路 165 号

需方代表签字：焦宏涛

电话：0371-60868399

开户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中苑名都支行

帐号：1702021109008800311

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